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42號

原告 贊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右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雅瑩